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试行)

为深入推进学校校企合作工作，按照国家和江西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以及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总体要求，落实《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的要求，充分调动校、院两个层面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形成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原则，构建校企深度融合发展的新平台，全面推进“双主体”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坚持“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原则，形成以工作目标和绩效评价为主要依据的管理机制。学校建立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以各二级学院年度目标任务为基础，进行绩效考核；各学院根据自身实际和发展目标，推进校企合作工作。

二、考核目的

深化校企合作，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是我国高职教育发展的方向，也是推进高职院校内部管理机制变革的着力点。通过实施本办法，明确校企合作考核指标体系，构建促进校企合作的保障机制，正确引导和促进二级学院将校企合作工作融入到高职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加强实践教学与生产实际对接，逐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水平。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各二级学院。

四、组织机构

由校企合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具体工作由校企合作发展处负责，考核专家组由校企合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聘任专家组成。

五、考核时间

每年度考核一次，一般安排在年终实施。

六、考核内容

根据学校校企合作总体规划，年初将下达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年度目标任务，二级学院根据目标任务制定工作计划，落实任务。

考核内容为各二级学院在合作组织机构与管理、合作单位数量、合作质量、合作就业、社会服务、宣传报道等6个方面的取得的成效。

七、考核标准

1. 计分办法

以二级学院为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学院自评和专家组考评两个部分，考核最终得分以学院自评分和专家考评分各占30%和70%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满分100分，附加分10分。

2.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各二级学院和专家组均按本办法的考核指标体系（附件1）分别进行学院自评和专家组考评。

八、考核程序

考核按照二级学院自评、专家组考评、总评三个步骤进行。

1. 学院自评：各二级学院按考核指标体系收集、整理原始材料，结合考核标准进行自评，确定学院自评分，并完成书面总结。

2. 专家组考评：学校组织考核专家组查阅二级学院的原始材料，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各二级学院的专家组考评分。

3. 总评：校企合作发展处负责汇总各学院自评分、专家考评分及加分项，计算各二级学院考核最终得分，并由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

九、评价结果与表彰

1. 根据各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年度考核评价的结果进行排名，设立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并对获奖部门给予表彰。

2. 校企合作工作考评结果作为部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者（最终得分低于 60 分），部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一票否决。

3. 针对校企合作业绩突出的项目，学校设立校企合作优秀项目单项奖进行评选，给予表彰奖励，每年评 2 个，奖金 5000 元/个。对校企合作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个人进行评选，每年评 5 名，奖金 1000 元/名。

十、附则

1. 本办法自 2016 年起实施。

2. 本办法由校企合作发展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考核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1: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考核指标体系（试行）

项目	考核内容	主要观测点	评分标准	备注	自评分	考评分
一、 合作 组织 机构 与 管 理 (10 分)	1. 校企合作组织 (3 分)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工作负责人；成立校企合作相关组织机构（如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学结合委员会）；具体合作项目是否成立工作小组。	校企合作工作由二级学院党政领导共同负责的(1 分)；只有行政正职领导负责的(0.5 分)；其他人负责的不得分。 二级学院成立校企合作领导机构的(1 分)，否则不得分。 每个校企合作项目均成立工作小组，指定负责人、联系人(1 分)，不全面的酌情给分。			
	2. 校企合作管理制度 (3 分)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制度（如项目管理办法、会议制度、工学结合管理办法、实训基地管理办法、激励制度等）。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有校企合作管理制度，其中制度科学完善的(3 分)；有制度但不够完善的(1.5 分)；没有的不得分。			
	3. 校企合作计划总结 (2 分)	二级学院有推进和深化校企合作的规划，在专业发展规划中将校企合作办学作为重要内容；有校企合作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实施成效总结。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长期规划，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其中二级学院事业发展规划中充分体现校企合作工作，计划科学合理，总结全面具体的(2 分)；有规划、计划、总结，但思路不是很清晰，重点不突出的(1.5 分)；规划、计划、总结不齐全的（根据情况得 0.5—1 分）；没有的不得分。			
	4. 活动记录(2 分)	是否开展活动，会议或活动记录是否齐全。	年度开展校企合作推进活动 10 次(含)以上，且记录齐全的(2 分)，活动 3-10 次的(1 分)，3 次以下的不得分。			

项目	考核内容	主要观测点	评分标准	备注	自评分	考评分
二、合作单位数量 (20分)	1. 合作累计数 (10分)	二级学院正在合作的单位累计总数, 合作单位含紧密型、松散型、生产项目型	按照在校学生每 100 人 1 个合作项目为标准计算目标值, 达到目标值的(10 分); 目标值以下, 按“实际合作数/目标值×10”计算。合作单位数的计算以签订协议书并开展了实质性活动(提供相关材料)为准。			
	2. 年度新增数 (5分)	考核年度新增校企合作单位总数是否达到年初下达目标(见附件 2)	完成年度下达任务的(5 分), 未完成的不得分。			
	3. 紧密型合作 (5分)	考核二级学院新增紧密型合作项目是否达到年初下达目标(见附件 2)	完成年度下达任务的(5 分), 未完成的不得分。			
三、合作质量 (35分)	1. 订单培养 (5分)	考察专业订单培养比例	本年度订单培养数占学院当年毕业生数的比例(得分): 10%(含)以上(5 分)、6%(含)以上(3 分)、4%(含)以上(2 分)、小于 4%(1 分)、无订单培养不得分。			
	2. 专业专任教师企业锻炼 (5分)	专业专任教师在合作企业顶岗实践情况	根据学校组织部安排的专任教师下企业锻炼实施结果考核, 全部合格(5 分), 每一人不合格扣 1 分, 扣完为止。	顶岗实践教师数以组织(人事)部审核通过人数为准。		
	3. 企业兼职教师 (5分)	企业专家、技术人员承担教学、科研合作情况(任专业带头人, 担任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程, 开展专题讲座, 共同承担科研项目, 专兼比)	任专业带头人, 担任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程, 开展专题讲座, 共同承担科研项目, 专兼比达到 2:1 五个方面, 每项各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			
	4. 合作企业接纳学生实习 (5分)	考察在合作企业顶岗实习学生占毕业生比例	在合作企业顶岗实习学生数达到毕业生总数的 50%(含)以上(5 分), 40%(含)以上(4 分), 依次递减;			

项目	考核内容	主要观测点	评分标准	备注	自评分	考评分
	5. 合作开发教学资源 (5分)	①专业标准、课程标准; ②校企合作开发课程、开发教材; ③教学内容融合行业企业资源、职业资格考试有关资料及各类题库, 及时更新各级课程网站	①建立了产业标准和岗位任职标准库, 专业标准对接产业标准, 课程标准对接岗位任职标准(职业资格标准或执业资格标准)(2分) ②合作开发课程、开发教材1门以上(1分) ③教学内容融入了企业生产工艺等技术资料, 课程考核与职业资格认证对接(1分) ④合作开发课程网站相关资料(技术前沿)更新及时(1分)	①共同开发的课程要有过程文件和课程标准。 ②共同开发教材必须有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或专家参与, 教材中必须有企业实际工作任务。		
	6. 合作共建实训基地 (5分)	①争取更多的企业资金投入, 校企共建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 ②强化实践教学环节, 建设校外实训就业基地。	①二级学院建有1个以上校企共建校内实训基地, 且企方投入10万元以上(3分), 企方投入低于10万元(1.5分), 没有共建校内实训基地的不得分。 ②二级学院校外实训就业基地数量达到每50名学生以内一个基地(2分), 51-80名学生的(1分), 80名以上不得分。			
	7. 企业奖(助)学金 (5分)	二级学院争取到的企业奖助学金	当年企业设立的奖助学金在3万元以上的(5分), 2-3万元的得3分, 1-2万元的得2分, 1万元以下的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			
四、合作就业 (20分)	1. 毕业生就业率 (10分)	考核年度12月31日前平均就业率	就业率:12月31日前平均就业率90%以上(10分), 低于90%按“实际就业率/90%×10”计算, 该指标以招就处数据为准。			
	2. 在合作企业的就业率 (10分)	考核年度12月31日前在签订协议的合作单位就业的平均就业率	平均就业率30%以上(10分), 低于30%按“实际就业率/30%×10”计算, 该指标以招就处数据为准。			

项目	考核内容	主要观测点	评分标准	备注	自评分	考评分
五、 社会 服务 (10 分)	1. 科研与社会 专业服务机构 (2分)	面向行企, 服务产业成立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工作室, 创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在专业合作组织框架下, 成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或工作室)等且开展技术服务或员工培训的(2分)。成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或工作室)但尚未开展服务项目(1分)			
	2. 为企业技术 服务年收入 (万元) (4分)	为企业合作开展横向课题研究, 提供科技研发和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情况	年度收入5万以上(4分); 5万以下按“收入/5×4”计算。			
	3. 对外年培训 员工数(人次) (4分)	为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培训员工数	年度培训50人天数以上(4分); 50人天以下, 按“每学年培训人天数/50×4”计算。			
六、 宣传 报道 (5分)	宣传报道 (5分)	考核合作新闻报到, 稿件上网情况	及时进行校企合作新闻报道, 5篇以上学院网站以上等级媒体报到的(5分), 每篇1分。			
七、 加分 项	捐赠总值(万 元) (10分)	合作单位向学校捐赠现金(不含奖助学金)、设备、软件等	捐赠折算现金后(设备的按折旧后计算), 每5万元得1分, 10分封顶, 按比例计算, 单独软件捐赠的按每20万计1分。			

说明:

1.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 可视为紧密合作型项目:

- ①实质校企合作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合作的;
- ②合作培养学生, 订单学生数在50人以上的;
- ③在指标体系中“合作质量”中1-7项中发生任意4项的;
- ④有针对合作单位大额社会服务收入(5万元/企业以上, 含5万), 或大批企业员工培训(50人次以上/单位, 含50人次)的;
- ⑤以完成实际生产项目为目标, 20名以上师生共同参与并完成合同内容的。

2. 打分有小数位的, 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 各项超过最大分值按最大分值计算。

3. 以上所有考核材料请专家组成员甄别其真实性, 凡专家对材料有疑义的, 相关二级学院配合专家组审阅。

